

关于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的 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，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工作要求，结合地、县两级公安机关具体工作部署，为维护于田县治安秩序持续稳定，积极营造平安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遏制黑恶势力的蔓延，净化社会治安环境，现将于田县公安局严厉打击下列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涉黄涉赌、欺压群众、敲诈勒索、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
二、介绍、组织、容留他人卖淫、侮辱妇女等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类违法犯罪案件。

三、非法聚会、恶意造谣、撒播谣言、恶意诽谤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
四、利用“互联网”进行网络赌博、网络招嫖、储存和传播淫秽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
五、食品药品、非法采矿、破坏环境等各类违法犯罪；

六、涉枪涉爆、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；

七、吸毒、制毒和贩卖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
八、酒驾、醉驾、危险驾驶等交通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；

九、其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实施或参与违法犯罪的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。如实交代违法犯罪事实的，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。于田县公安局鼓励个人和有关组织积极举报、控告各类违法犯罪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规予以奖励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举报单位：于田县公安局

举报电话：0903-110

0903-6812626

0903-6818016

0903-6819036